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的修正案(立法會 CB(4)1568/17-18 號文件)作出下列事宜：

- (a) 檢討條例草案第 64(2)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，以在登紀冊的內容中包括持牌人的電郵地址；及
 - (b) 把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4(9)(a)條的英文文本修訂為"the validity period of a renewed travel agent licence in the licence"，使與中文文本的用語一致；及
2.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，解釋有何擬議行政措施，以確保以自僱人士身份向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的導遊/領隊已有適當的工作保險，以及旅行代理商須承擔投購工作保險的相關款項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8 年 10 月 19 日